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59號

原　　告　仟翌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綉美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瑞奇即昱銓工業社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6,0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5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